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9號

原告 協羽機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好

被告 文玉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19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6340元，並已於同年11月15日將該裁定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
06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陳佩瑩